

附件三

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出國（境）通知單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
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八八九三九三

受文者：先生（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台端因 案，依法禁止出國（境）。

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條及 號函辦理。如有疑義，請逕向函辦機關查詢。

台端為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（退、離）職或移交人員，因未經權責機關核准，依法禁止出國（境）。

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二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辦理。

如有疑義，請逕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查詢。

備註：

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先生（女士）

副本：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